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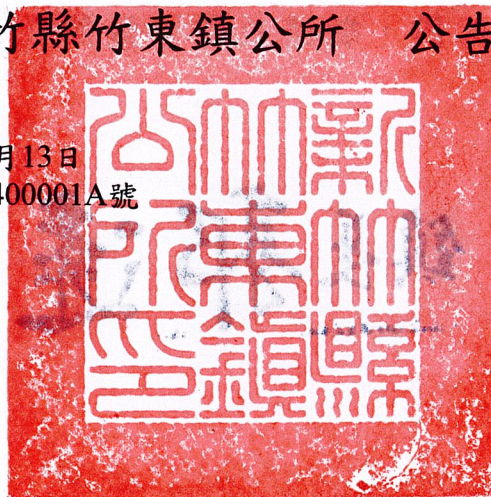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5340000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墓政櫃台、生命紀念館、公園化公墓(第四公墓)、火化場及生命禮儀館(殯儀館)於115年農曆春節期間休館事宜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37條、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6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春節國定假日自115年2月14日起至2月22日止，共計9日。
- 二、本所墓政櫃台於前揭春節期間暫停辦理各項殯葬業務，倘欲辦理火化、墳墓起掘、修繕、營葬、晉塔、禮儀館設施使用或其他祭祀業務，請於115年2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辦理完畢，各業務規費繳納亦同。
- 三、本鎮火化場自115年2月16日（除夕）起至2月20日（初四）止，停爐5日。
- 四、配合民眾祭祀需求，本鎮生命紀念館於115年2月16日（除夕）開放祭拜至下午2時，全日不開放選位及開啟箱位；115年2月17日（初一）起至2月20日（初四）止，休館4日。
- 五、生命禮儀館廳舍及設施正常使用，惟2月16日（除夕）起至2月20日（初四）調整開館時間為08:00-18:00，18:00-24:00

如遺體需入館，敬請致電禮儀館：03-5100960，以辦理入館手續。



鎮長郭遠彰